



电梯“吃人”拷问公共安全

新华社记者 萧海川 吴振东

荆州市安监局7月27日将荆州扶梯卷入事故定性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面对这一惨剧,人们不禁追问,自动扶梯等生活设施本应予以人便利,何以竟成噬人凶器?“吃人”的电梯拷问着公共安全维护能力。

近年来,因自动扶梯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并不鲜见。上海、北京等地的地铁站,都出现过上行扶梯突然逆向下行的事故。在荆州惨剧发生后,北京朝阳区、广西梧州等地又先后出现幼童被扶梯“咬住”的报道。

诱发事故的原因可能有很多,但归根结底是责任心问题。审视荆州这起扶梯惨剧,在事故发生5分钟前,商场工作人员已发现电梯盖板有松动翘起现象。如果能及时关闭运行电源,如果能在扶梯入口安排专人值守或摆放安全警示标志,如果能利用商场广播等广而告之,如果能坚持扶梯的日常维护与巡检……惨剧或许就不会发生。

相关安全生产法规和制度落实不严也是重要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明确规定,电梯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的安全负责;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不知在湖北荆州安良百货商场,这些“应当”究竟落实了几分?

更令人遗憾的是,今年5月中旬至6月上旬,国家质检总局对11个省市区展开“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的督察调研,湖北省位列其中。督察真正起到了作用了么?这个追问也无法回避。

责任心与制度接连失守,会让无辜百姓惨遭不幸。几天来,有关自动扶梯避险的科普文章,在微信

朋友圈等社交媒体广为传播,反映出公众对这一公共安全问题的焦虑。面对电梯、扶梯撑起的高楼广宇的都市生活,城市管理者需要拿出行之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更需要拿出细致入微的责任心和监管作为。

应对事关公共安全的拷问,厘清责任、严肃追责不容回避。惨剧既已定性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就要将责任一追到底、不留死角,逐一梳理电梯运行保养维护的全流程,严惩直接责任人。同时追根溯源,彻查事故背后安全生产监督监管职责疏漏,对可能涉及的失职渎职人员,应移交司法部门严肃处理。

生命既逝再难挽回,亡羊补牢为时未晚。解决问题,靠的是从严从实真抓实干。只有从荆州惨剧中真正汲取血的教训,抓好电梯安全,一丝不苟落实现有法规制度,才能避免类似惨剧一再上演。

近期各地频频发生电梯事故。7月28日,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相关部门负责人。

电梯事故多数因违规使用、维保不到位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电梯数量每年以20%左右的速度增加,这一趋势仍将持续。

这位负责人表示,2003年以来,电梯事故每年的起数和伤亡人数均比较平稳,但由于电梯数量增长,因此电梯万台事故率和死亡人数等相关指标是下降的。据统计,去年全国共发生49起电梯事故,死亡37人。

根据对事故的分析,在死亡的37人中,18人是电梯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余是乘客。49起事故中,21起是违规使用造成,比如违规使用三角钥匙4起,死亡4人;电梯故障后,乘客应在轿厢里等待救援,但乘客违规扒开轿厢,9起事故死亡8人;由于设备本身造成的事故8起,多集中在制动器、扶梯驱动链条失效等。

这位负责人表示,日常保养十分重要,按照规定应每15天维护保养一次,但目前维护保养市场受低价竞争影响,服务质量低下。

电梯安全存四大隐患

这位负责人同时表示,虽然事故概率并不算大,但电梯发生故障的情况比较频繁。根据各地质检系统已建立的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信息,今年上半年建成运行的11个城市共覆盖了53万台在用电梯,处置故障23000多起,平均每天解救乘客120多人。

他分析,电梯的安全隐患主要有四个方面:

——老电梯制动器存在问题,2003年,国家对制动器提出新标准,此前的制动器质量隐患较多。

——门驱系统问题,一些毛坯房在装修过程中装卸装修材料对门驱系统影响较大。

——平衡系数问题,一些宾馆、饭店里的电梯轿厢装修过度,如贴大理石等,破坏电梯的平衡关系。

——扶梯使用条件恶劣,如地铁、公交等场所扶梯使用量太大,有些扶梯大多数时候满载运行,使用强度比欧盟等高得多。

特别是,由于我国2003年以后新增加的电梯比较多,这些集中增加的电梯将集中老化。北、上、广等地老化电梯持续增多,届时安全风险会更大。

“令人头疼的是,老旧住宅电梯责任主体不明确,设备老化没钱修理。”他说。

加大排查力度 提高市场准入

今年初,质检总局部署了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对在用电梯进行排查,促使长效机制的建立。截至6月底,全国电梯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自查电梯共计236.9万台,发现存在隐患的电梯11.1万台。存在隐患的电梯中,已整改7.9万台。下一步是重点督查阶段,如果不能及时整改,将建立问题电梯档案,督促及时整改。对无法整改的由政府挂牌督办。

这位负责人说,质检部门将依法实施市场准入,对电梯制造、安装、维修等实施准入管理,目前正在修改相关许可规则。针对维护保养低价竞争的情况,质检总局提出构建公开透明的竞争环境,要求企业提高维护保养质量水平。电梯制造企业应向服务业发展,更多的为用户提供安全正常使用的设备,保障后期服务。

他表示,质检部门将加快在全国推广建设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一旦乘客困梯,在拨打物业、维保企业电话无果的情况下,可以拨打公共服务电话96333,由平台工作人员指挥就近的联合救援站实施救援。

同时,要提高电梯检验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电梯的使用维保单位的主体责任必须落实,光靠检验机构一年一次的定期检验不够。要优化法定检验,每年一次的检验对重点项目如制动器等关键环节强化,政府要加强抽查。

此外,他建议推广电梯责任保险制度,如果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害,保险公司将先行赔付,然后向责任方追偿。



依法对电梯制造安装维修实施准入管理

——专访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相关部门负责人

新华社记者 谭谟晓 高敬



电梯安全责任链条亟待“大修”

■新华社记者 周强

年轻妈妈向柳娟在湖北荆州7·26电梯事故中不幸离世,引起公众对电梯安全的高度关注。

近年来,电梯事故已成为经常发生的安全事故。在特种设备监管体系中,电梯因涉及乘客、物管、维保等多方因素,所处地位尤为特殊。

在现实运营中,电梯由于所有权、使用权、物业管理权、技术管理权(维修、维保、检验权)和具体使用者涉及多个主体,往往造成安全责任链条不明晰。一旦发生事故,围绕谁来赔付,物业、开发商及维保公司往往互相扯皮、推卸责任。

维保是确保电梯日常安全运行的重要一环。然而,当前电梯维护保养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现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又偏重于对电梯制造、维保单位进行事前资质管理,而对日常工作并没有考核机制,部分维保单位通过降低服务质量,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导致“质次价低”的维保公司充斥市场,形成“劣胜优汰”效应。一些物业公司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倾向于选择价格更低的维保公司,对电梯维保缺乏监督动力。

对电梯进行定期检验是各地质监部门的法定职责。但如果电梯通

过了年检却出现问题,地方质监部门就面临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尴尬。政府监管“大包大揽”也造成电梯管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压力和动力去承担电梯安全工作,产生“政府依赖症”“年检依赖症”。特别是随着特种设备数量的快速增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数量却明显不足,传统监管模式已渐渐走入“死胡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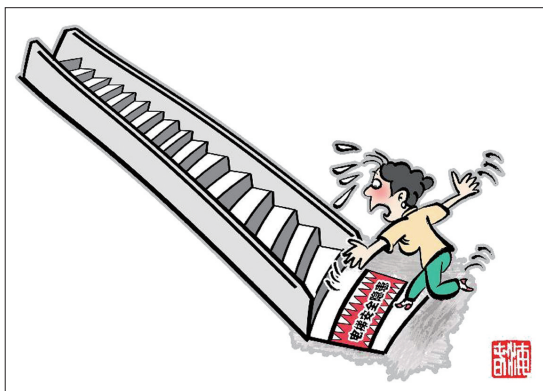
来自质检总局官方网站的信息显示,截至2014年底,我国电梯总量已达360万台,并以每年20%左右的速度增长,电梯保有量、年产量、年增长量均为世界第一。但与此同时,我国的电梯由于维修、保养、零部件等环节存在的诸多问题,老化的时间也更快。

电梯公司通过对故障事故的总结发现,电梯故障存在“三高三低”现象,三高为:电梯关人故障率高,电梯能耗高和维持原有性能的成本高;而三低为运行效率低、备件及时供应率低和用户满意率低,而因此造成的故障呈逐年上升趋势。

实际上,由于原厂维保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信誉度高等特点,欧美发达国家原厂维保率非常高,美国高达80%,而我国原厂维保率仅占20%左右,生产厂商无法成为维保市场的主体力量。为了扭转这一局面,

有关部门有必要将电梯维保工作纳入电梯制造单位售后服务范畴,构建以制造单位为主的维保体系。

针对政府监管职能错位问题,地方质监部门应在定期检验的基础上,建立监督抽检检验机制,工作重点从定检转向按比例实施的监督抽查,完成从“运动员”向“裁判员”的角色转变。以广州为例,广州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共安排1900万元专项抽查资金,重点安排监督抽查举报投诉较多、使用年限较长及公众聚集场所等电梯,覆盖电梯制造、维保、使用各个环节,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定期向社会通报。



电梯事故发生后,往往涉及人身伤害带来的大额经济赔偿。我国绝大部分电梯维保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均属小微企业,动辄百万元的经济赔偿很可能让企业破产。而受害者由于未能及时获得赔偿,延误治疗现象时有发生。作为垂直交通工具的电梯,可效仿机动车交强险,建立起电梯事故责任保险制度。在广东试点中,参保主体只需为每台电梯年投保100元,便可享受每台电梯累计300万元,每人累计100万元的保险保障。

实际上,电梯监管改革涉及多方责任,在政府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大背景下,电梯监管体制改革应充分发挥协会、企业、社会等多方力量。只有通过“多元共治”,充分发挥市场力量,才能建立起有效的电梯安全监管体系。



今日关注
“电梯”吃人

